

宁明县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宁明县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G3-220012-GXCR

分标号：A分标

2025年4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郑雄斯

地址：崇左市宁明县兴宁大道东 63 号

联系电话：0771-8630470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西崇左市万川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忠平

注册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德天路恒昌幼儿园 601

联系电话：13724308295

为推行宁明县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作，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29 日宁明县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A 分标（项目编号：CZZC2025-G3-220012-GXCR） 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 3、履约保证金（如有）；
- 4、中标通知书。

第二章 承包事项

第三条 承包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

详见：附件 1 项目划分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还包含以下承包事项：

- 1、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的及时清理。
- 2、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
- 3、配合做好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及招标单位的检查评比工作。
- 4、积极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发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的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的取证。

第三章 承包作业服务要求及标准

第四条 作业要求

1. 市政道路保洁要求

市政道路保洁要求						
道路级别	市政路面保洁作业要求		垃圾桶、果皮箱保洁作业要求	大件垃圾保洁作业要求	市政雨水井盖保洁作业要求	各种立面违法广告保洁作业要求
	人工保洁	机械作业				
一级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 18 小时，05:00 点-11:00 点，11:00 点-19:00 点，19:00 点-23:00 点，每日 2.5 班次）；	机械化清扫保洁每日 2 次，车行道、市政设施实施机械化作业每天夜间全面冲洗 1 次，人行道清洗每月 2 次，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 3 次以上，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不满足、不外抛；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及时更换破损容器；每日早中晚各清理 1 次；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清扫井内淤泥沉沙，并按要求收集堆放，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二级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	机械化清扫保洁每日 2 次，车行道、市政设施机械化作业夜间每 2 天全面冲洗 1 次，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不满足、不外抛；对垃圾桶、果皮箱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清扫井内淤泥沉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保洁 16 小时, 06:00 点-10:00 点, 10:00 点-18:00 点, 每日 2 班次)	人行道清洗每月 2 次, 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 3 次以上, 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 及时更换破损容器; 每日早晚各清理 1 次	的收运。	沙, 并按要求收集堆放, 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 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 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三级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 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 8 小时, 07:00 点-11:00 点, 15:00 点-19:00 点, 每日 2 班次)	机械化清扫保洁每日 2 次, 车行道、市政设施机械化作业夜间定期全面冲洗, 人行道清洗每月 2 次, 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 3 次以上, 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 做到日产日清, 不满溢、不外抛; 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 及时更换破损容器; 每日早晚各清理 1 次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 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 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 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 清扫井内淤泥沉沙, 并按要求收集堆放, 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 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 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四级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 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 8 小时, 07:00 点-11:00 点, 15:00 点-19:00 点, 每日 2 班次)	机械化清扫保洁每日 2 次, 车行道、市政设施机械化作业夜间定期全面冲洗, 人行道清洗每月 2 次, 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 3 次以上, 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 做到日产日清, 不满溢、不外抛; 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 及时更换破损容器; 每日早晚各清理 1 次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 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 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 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 清扫井内淤泥沉沙, 并按要求收集堆放, 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 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 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2. 公厕保洁及日常运维

- (1) 公厕有专人管理, 有保洁制度, 公共厕所 24 小时对外开放;
- (2)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

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3)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4) 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5)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6) 公共厕所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3. 中转站保洁及日常运维

(1) 中转站坚持值班制度，中转站开放时间为每天 05:00-19:30，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2) 中转站内所有垃圾，必须每天清理，不得堆积在站内。转运结束后站内外要彻底清扫、冲洗，保持中转站内基本无臭味；

(3) 保持中转站内无垃圾和杂物堆放，无晾晒衣物、无积水，工具、物品、车辆放置应有序；

(4) 垃圾车在站内装载垃圾时要充分排放污水并检查密封是否良好，必要时应紧固锁紧装置。离站前要冲洗车身。

第五条 作业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

(1) 一级道路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下同）（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食物、无人畜粪便）；“六净”（下同）

（即：快慢车道和人行道净、流砂井口净、道路边和墙根净、树穴净、花带周围净、垃圾箱及箱底地面净）。果皮 ≤ 4 片/1000 m²，纸屑、塑膜 ≤ 3 片/1000 m²，烟蒂 ≤ 4 片/1000 m²，痰迹 ≤ 4 片/1000 m²，无污物及其它杂物。环卫作业清洗除尘后主道、边沟、隔离栏下导向车道标线、路沿石、人行道方块砖达到见本色。

(2) 二级道路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六净”；果皮 ≤ 5 片/1000 m²，纸屑、塑膜 ≤ 4 片/1000 m²，烟蒂 ≤ 5 片/1000 m²，痰迹 ≤ 5 片/1000 m²，无污物及其它杂物。环卫作业清洗除尘后主道、边沟、隔离栏下导向车道标线、路沿石、人行道方块砖达到见本色。

(3) 三级道路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六净”；果皮 ≤ 6 片/1000 m²；纸屑、塑膜 ≤ 6 片/1000 m²；烟蒂 ≤ 8 个/1000 m²；痰迹 ≤ 8 处/1000 m²；污水 ≤ 0.5 m²/1000 m²，其它 ≤ 2 处/1000 m²。环卫作业清洗除尘后主道、边沟、隔离栏下导向车道标线、路沿石、人行道方块砖达到基本见本

色。

2. 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 作业工具采用密闭式电瓶三轮车、后装式垃圾压缩转运车。作业车辆必须与辖区垃圾压缩站相匹配。

(2)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必须采用车厢密闭式车辆，无破损、锈迹，保持车容车貌整洁，作业完成后及时清洗车辆。

(3) 必须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收集后收集点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撒漏垃圾，收运后立即进行冲洗消毒，收集容器整洁、无破损。垃圾桶点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每天对垃圾桶点及周边清洗。无乱堆乱放，无撒漏垃圾，垃圾收集及时，无垃圾外溢和翻拣垃圾现象。收集容器整洁，无破损，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4)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必须密闭，无撒漏、滴漏现象。

3. 公厕保洁及日常运维

(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地面应光洁，无污物、污垢、积水，马赛克、瓷砖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2)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3)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4)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并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

(5) 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6) 公厕化粪池与出粪口应有盖板，无破损凹陷。

4. 中转站保洁及日常运维

(1) 中转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 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4)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每日中转站过夜积存垃圾不超过一车。

(5) 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6) 站内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

(7) 中转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转运车辆箱体，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

(8) 有异常垃圾进入中转站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中转站要求。

(9) 中转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电费、水费等费用由外包服务方自行支付。

(10) 中转站在使用过程中有设备及配套设施损坏由外包服务方自行维修，如配电箱、电线、水管、机械设备、配套厂房、墙体等设备及设施损坏。

5. 安全文明生产标准

(1) 公司应对新上岗工人进行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安全培训，每月对所有上岗工人进行1次安全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2) 环卫工人上班必须穿工作服，主干道、快速通道的环卫工人必须穿安全反光背心。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环卫工人作业时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 环卫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保洁主车道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50-100米处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4) 清扫保洁时禁止将垃圾扫入（倒入）雨水井、绿化带、河道内、排水沟等。

(5) 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6) 机械化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

(7) 机械化作业车辆在工作过程中，必须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8) 工人清扫收集作业损坏群众物资的，应及时给予修复，不能等群众投诉了才去修理。和群众发生意见或投诉时，外包服务方的管理人员应不得以消极、推脱甚至是回避的态度来对待，应主动及时处理。

6. 其他

(1) 要求全力配合各项迎检工作任务完成，如加大保洁力量，加大管理人员检查现场巡查有效落实迎检工作；同时在迎检前提供迎检

方案，如人员数量，机械设备的投入，时间的确定等。

(2) 每个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培训会，如人员和车辆作业安全培训。

(3) 每年年初制度工作计划，每年年中、年终各作一次总结。

第四章 服务承包期限及考评方案

第六条 服务承包期限为三年。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8年4月30日止，并结合考评结果确定最终服务期限。

第七条 考评时间和人员安排

1、考评时间：每月5号之前，具体日期由住建局确定。

2、考评内容：参考考评细则，按实际调查情况分类别及科目打分。

3、考评人员：从住建局、创城办、文明办、各物业公司、城中镇人民政府、城中镇各社区抽调

4、考评路线要求：由住建局牵头负责拟定线路和具体方案，其中主要街道不少于5公里，次干道不少于3公里，背街小巷随机不少于5处，考评社区不少于3个，考评周边行政村不少于2个。

5、考评要求：抽调人员应服从安排，认真履行职责，对环卫保洁工作逐项打分，并将结果签字确认后，提交考评组负责人汇总。

第八条 考评细则(详见合同附件6 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考评细则)

第九条 考评结果和终止服务条件

(一) 考评流程

由县住建局汇总各部门评分后，将参照考评细则打分得出的考评结果，于每月5号书面告知环卫服务中标单位。

(二) 意见处理

环卫服务中标单位如对考评结果有异议，需在每月10号前向县住建局上报书面意见及相关佐证材料。逾期不再处理。

(三) 考评公示

经各方确认后的考评结果，由县住建局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四) 等次说明

考评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考评分数满分为100分，80~10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惩罚机制

当月考评等次为合格，当月环卫服务经费足额划拨；当月考评等次为不合格，扣除当月环卫服务经费的 20%，即按服务费的 80% 划拨，且不再补发。

（六）终止服务

当月考评等次为不合格，由住建局召集考评成员单位约谈环卫服务中标单位法人代表，并要求出具书面整改报告。当年累计 3 次或合同服务期内累计 5 次考评等次不合格，由住建局召集考评成员单位约谈环卫服务中标单位法人代表，并以书面形式解除环卫服务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环卫服务中标单位承担。

第五章 承包经费

第十条 本合同总承包金额为 2427.48 万元，按承包期平均每年总承包金额 809.16 万元，每月承包金额 67.43 万元。

第十一条 在承包期内，甲方按考评结果在次月的 15 日前，将上月应支付给乙方的实际应发承包款汇到乙方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公司名称；广西崇左市万川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崇左桂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145712010118449685）（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乙方每月 30 日前上报当月用工情况并把当月工资表报甲方留档。

第十二条 承包总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社保、公积金、医保、风险金、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种突击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各种材料费、燃料费、水、电费，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行政管理费等，以及合理利润。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

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甲方按约定支付承包经费。

2、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3、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4、甲方不提供办公场所、车辆停车场，若乙方租用甲方办公场所、停车场，甲方按市场价收取乙方租赁费用。

5、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6、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在承包期内，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要求的增值税发票，领取上月的实额应发承包费。

2、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3、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根据国家、自治区、崇左市和本县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每月 30 日前书面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其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马上报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5、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定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

保险和公积金，并购买雇主责任险。乙方与工人签定的用工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6、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环卫工人工资标准，资福利标准不得低于现甲方发放的同工种同岗位工资福利水平。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7、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8、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9、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0、乙方签订合同后需向甲方环卫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服务许可证。

11、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保持、提高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并按时向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办理年检。

12、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在宁明县接手其他环卫业务（公开招标的除外）

1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5、原则上乙方拟投入项目人员不能少于招标文件中“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规定人数，否则按缺员人数的比例从每月应付款项中扣除，但若乙方能通过增加环卫设备或其他提高工作效率方法适当减少人员配置的除外。乙方对清扫保洁员的聘用和工资的分配具有自主支配权，保洁员的工资核发不能低于当地规定的环卫同岗位同工种工资福利待遇

遇，原环卫站工人环龄工资按照采购人现行标准连续计发，依法落实环卫工人的休假权益（每周至少休息1天和带薪休假），同时按国家规定发放防尘补贴、高温补贴、社保、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等费用。

16、乙方应优先聘用原环卫工作服务人员。

17、本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在宁明县正式注册成立分公司（投标人注册地在宁明县的除外），并开立账户。

18、乙方应为企业员工的安全负责，乙方企业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害等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企业员工对他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章 违约处理及合同解除

第十五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的约定，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五款的规定，未与员工签订劳务合同或者未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保的，当年考评定为不合格，造成员工群体事件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六款的规定，当年考评定为不合格，造成员工群体事件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八款的规定，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和服务许可审批机构，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十款的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办理或无法取得服务许可，导致乙方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十三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违规金额支付违约金，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当年考评定为不合格。经公开招标的项目需将垃圾运到甲方转运站的，需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物价局的标准向甲方缴纳垃圾代运费。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性规定又拒不整改履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予以处理并可以解除合同。

1、当年累计3次或合同服务期内累计5次考评等次不合格，以及在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工人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5人以上）或发生罢工事件，乙方未及时处理，并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极为恶劣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人员，投入人员数达不到承诺人数的90%的，甲方将按乙方实际用工人数的比例拨付承包经费（乙方采用机械化等先进作业手段提高工作效率，确实需要核减用工的须向甲方书面报批才能实施，实施后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必须恢复报批前的用工人数）；若乙方一年内累计三个月达不到核定人数的8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作业人员应经环境卫生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十四款的规定，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甲方超过3个月未按时足额支付承包款项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的（法定的公休节假日顺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应当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对解除合同通知有异议的，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交接工作，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应先移交工作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第二十四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等相关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向政府申请赔偿乙方因合同中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五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

(2) 中标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承包者单方终止合同或将承包权转让给第三方；

(3) 因乙方的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如工人罢工、重要的活动安排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

(4) 当年累计 3 次或合同服务期内累计 5 次考评等次不合格；

(5) 遇政策的改变或不可预测的特殊原因发包方需终止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承包方，双方协商解决；

(6) 承包方如不按合同条款及国家法规规定支付工人工资或延期支付工人工资，或用人累计 3 月低于核定人员的 80%（如承包方提高机械清扫率，通过机扫核减人员，需提前 30 天报方案并通过审批后方能实施），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承包方；

(7) 若承包方单方面或其他原因终止合同，承包方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须在合同终止后 24 小时内与采购人进行交接，原则上采购人只接管符合要求的原路段环卫站工人。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七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当地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事同期满 30 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崇左市宁明县兴宁大道
东 63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71-8630470

2025 年 04 月 30 日

乙方名称（盖章）：

广西崇左万川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德天路恒昌
幼儿园 601

联系人：邵忠平

联系电话：13724308295

2025 年 04 月 30 日

附件 1 项目划分范围、保洁工作范围及内容

1. 项目划分范围

城区清扫保洁面积约 767750 平方米，保洁范围如下：

A 分标段划分范围（兴宁大道以南片区+桥东片区）						
序号	道路名称/公园、广场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	班次及作业时间	
1	宁明大桥—江滨南路末	1000	40	40000	3（04:00—10:00、10:00—16:00、16:00—18:00）	分时间段安排上班
2	江滨南路末（新明路）—医保局	1300	40	52000	3（04:00—10:00、10:00—16:00、16:00—18:00）	分时间段安排上班
3	一中路（明阳街）	500	40	20000	3（04:00—07:00、07:20—10:40、14:30—17:30）	分时间段安排上班
4	新宁路（新街）—322 国道	1500	25	37500	3（04:00—07:00、07:00—10:00、14:30—17:40）	分时间段安排上班
5	新阳路（自然资源局）—派出所	1000	40	40000	3（04:00—07:00、07:20—10:40、14:30—17:40）	分时间段安排上班
6	新林业局（惠民路）—一中门口	1000	20	20000	2（7:20—10:40、14:30—17:40）	正常班
7	宁爱街（中医院）—寨安路口红绿灯	1400	20	28000	2（7:20—10:40、14:30—17:40）	正常班
8	一区（兴宁大道西小区）	10（巷） × 250=2500	15	37500	2（7:20—10:40、14:30—17:40）	正常班
9	①C322 国道—杭州路—马六甲—曼谷路	800	26	20800	2（7:20—10:40、14:30—17:40）	正常班
10	②C322 国道—中马大道—温州路—	900	26	23400	2（7:20—10:40、14:30—17:40）	正常班

	曼谷路口					
11	③规划路—骆越南路—吉隆坡路—中马大道—马六甲路—上海路	1300	26	33800	2 (7:20-10:40、14:30-17:40)	正常班
12	④C322 国道红绿灯—绕城路—产业大道 (红绿灯)	900	40	36000	2 (7:20-10:40、14:30-17:40)	正常班
	兴宁大道中至兴宁大道西以南小巷	6 (巷) × 150=900	15	13500	2 (7:20-10:40、14:30-17:40)	正常班
14	兴宁大道中桥头—峙利村红绿灯	2100	50	105000	3 (05:30-11:20、11:30-17:20)	连班
15	沿江路	1000	25	25000	2 (7:20-10:40、14:30-17:40)	正常班
16	花山广场	/	/	33000	2 (7:20-10:40、14:30-17:40)	正常班
17	兴宁大道东小巷	9 (巷) × 150=1350	15	20250	2 (7:20-10:40、14:30-17:40)	正常班
18	峙利村红绿灯—浦丘红绿灯—零公里红绿灯	7000	26	182000	1 (7:20-10:40、14:30-17:40)	分时间段安排上班 (每天一班)
19	县城周边村屯垃圾清运	浦瓜村浦瓜屯、板祝村板祝屯、浦丘村浦丘屯、凤璜村的寨美屯、新村屯、布贴屯、凤和屯、皇浩屯、解放屯，峙利村的峙垌屯，贯美屯，那利屯，板新屯等			7:20-10:40	只清运，不打扫
	合计			767750		
补充说明	本标段范围包括：兴宁大道以南片区以及桥东片区，以上数据为实地测量，但有可能存在误差、重计或漏计，具体服务范围和面积以片区划分为准，如实际服务面积与测量数据存在误差，则不再调整服务费用；根据本县发展需要，服务范围同时也包括服务期内该片区的县城扩大发展部分的园（片）区及市政道					

路和小区等服务范围，费用视为已含在报价中，不另外增加结算费用。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及报价时应考虑以上费用风险，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视为已知晓并自愿承担以上风险。
--

2. 保洁工作范围

(1) 县城片区内市政主干道、次干道、背街小巷等路面、人行道、雨水口、隔离护栏护墩。

(2) 宁明县建成区内（属市政绿化范围）所有绿化带、街头小绿地、小广场、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

(3) 宁明县建成区内沿街大型酒楼、娱乐场所、单位、各物业小区等垃圾集中点清运。

(4) 城中镇浦瓜村、寨密村垃圾集中点清运。

(5) 寨安乡属于县城规划区范围的村屯垃圾集中点清运，包括：浦丘村、板祝村。

(6) 明江镇属于县城规划区范围的村屯垃圾集中点清运，包括：凤凰村、峙利村。

3. 保洁工作内容

(1) 宁明县建成片区范围内道路的清扫、冲洗、洒水、喷雾降尘和保洁（包含广场、人行道、绿化带及树池内的清扫、除杂草杂树枯枝、除油污、保洁、护栏清洗等，定期对项目范围内道路雨水井进行清淤、除沉泥沉沙，重点清理兴远街-东麟街内涝点和兴宁大道中段内涝点雨水井和沉沙池）；

(2) 宁明县建成片区范围内及县城周边村屯生活垃圾清转运（包含沿街大型酒楼、娱乐场所、单位各物业小区等垃圾点的收集、范围路段果皮箱和垃圾桶垃圾清运）；

(3) 宁明县建成片区范围内中转站、周转垃圾桶保洁、消毒、维护等管理；

(4) 宁明县建成片区范围内公厕的保洁、消毒、维护等管理；

(5) 宁明县建成片区范围内各类违法广告清理；

附件 2 环卫设施需求

(一) 主要街道垃圾分类桶、清运车辆的班次需求表

序号	主要街道名称	设置垃圾收集 点个数	配置垃圾桶 个数	配套清运车 辆的班次
1	宁明大桥—江滨南路末	10	40	2
2	江滨南路末（新明路）—医保局	13	52	2
3	一中路（明阳街）	5	20	2
4	新宁路（新街）—322 国道	15	60	2
5	新阳路（自然资源局）—派出所	10	40	2
6	新林业局（惠民路）—一中门口	10	40	2
7	宁爱街（中医院）—寨安路口红绿灯	17	68	2
8	一区（兴宁大道西小区）	8	32	2
9	①C322 国道——杭州路——马六甲—— 曼谷路	8	32	2
10	②C322 国道——中马大道——温州路— —曼谷路口	9	36	2
11	③规划路—骆越南路—吉隆坡路—中马 大道—马六甲路—上海路	13	52	2
12	④C322 国道红绿灯——绕城路——产业 大道（红绿灯）	9	36	2

13	兴宁大道中至兴宁大道西以南小巷	0	0	2
14	兴宁大道中桥头--峙利村红绿灯	21	84	2
15	沿江路	10	40	2
16	花山广场	10	40	2
17	兴宁大道东小巷	18	72	2
18	峙利村红绿灯——浦丘红绿灯——零公里红绿灯	50	100	2
	合计	236	844	

(二) 主要社区垃圾分类桶、清运车辆的班次需求表

序号	社区居委会名称	设置垃圾收集点个数	配置垃圾桶个数	配套清运车辆的班次
1	城南社区居委会	1	10	2
2	新城社区居委会	1	10	2
	合计	2	20	

(三) 主要小区垃圾分类桶、清运车辆的班次需求表

序号	小区名称	设置垃圾收集点个数	配置垃圾桶个数	配套清运车辆的班次
1	丽景华府C区	4	24	2
2	宁明国际大酒店	2	8	2
3	江滨财富小区	3	30	2
4	江滨商业街小区	2	8	2
5	江滨国际金都	3	12	2
6	驮英移民安置小区	2	12	2
7	花山御园小区	3	24	2
8	香榭里小区	1	16	2
9	大明公馆小区	2	12	2
10	广西博晋·花山御园三期	7	28	2
11	新浩城市花园小区	8	32	2
12	中心嘉园小区	4	16	2
13	骆越国际酒店. 幸福里	2	12	2
14	兴宁. 城市中心小区	4	16	2

15	明江财富广场小区	5	20	3
16	丽景华府 A 区	5	20	2
17	丽景华府 B 区	2	8	2
18	金源名居小区	7	28	2
	荣茂学府小区	2	12	2
21	宜景小区	7	28	2
22	驮英小区	3	12	2
	合计	78	378	

(四) 主要村屯垃圾分类桶、清运车辆的班次需求表

序号	村(居)委会名称	设置垃圾收集点个数	配置垃圾桶个数	配套清运车辆的班次
1	寨密村委会+村屯	1+15	4+60	1
2	浦瓜村委会+小组	1+8	4+32	1
3	浦丘村委会	1	10	1
4	板祝村委会	1	10	1
5	凤凰村委会+村屯	1+6	4+24	1
6	峙利村委会+村屯	1+4	4+16	1
	合计	39	168	

附件3 人员、车辆设备配置

(一)、清扫保洁人员配置

结合宁明县实际情况结合机械化设备覆盖具体人员配置如下：

序号	类型	岗位名称	人数	备注
1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1	
		主管	1	
		车队长	1	
		质检员	1	
		其他管理人员	3	财务、出纳、文员各1人
2	清扫保洁	机扫车司机	2	
		洒水车司机	2	
		雾炮车司机	1	
		道路清扫保洁员	35	
3	垃圾转运	垃圾转运车司机	3	
		垃圾清运车司机	11	城区7个，农村4
		垃圾收运辅助工/装卸工	11	城区7个，农村4
4	公厕	公厕保洁员	1	公厕保洁员1人/座
5		吸污车司机	1	
6	中转站	垃圾转运站管理员	2	
7	其它	修理工	2	
合计			78	

(二)、车辆、设施配置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车辆类型	数量(辆)	备注
1	清扫保洁	8T洗扫车	2	
2		8T洒水车	2	
3		电动洗路车	5	
4		电动三轮车	60	
5	县城垃圾清运	8T后压车	2	

6		3T 后挂压缩车	2	
7		垃圾转运车	2	
8	城中镇各村垃圾清运	5T 后压车	2	
9	公厕保洁	吸污车	1	

以上人员、车辆以及设施配置为估算值，供应商根据项目标段实际情况投入，但不得低于以上数量要求，以满足该项目的实际需求。全部费用已含在项目预算中。

投标人配备的作业车辆必须符合当地道路行驶标准。

投标人必须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垃圾收运车辆，可根据作业环境不同采用电动三轮车、四轮挂桶式垃圾收运车或者勾臂式垃圾收运车。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必须配备从事环卫业务的保洁人员和专职管理人员，必须配备足够的专业设备，人员设备投入不足的要按不足比例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附件4 作业要求及标准

(一) 作业要求

1. 市政道路保洁要求

市政道路保洁要求						
道路级别	市政路面保洁作业要求		垃圾桶、果皮箱保洁作业要求	大件垃圾保洁作业要求	市政雨水井盖保洁作业要求	各种立面违法广告保洁作业要求
	人工保洁	机械作业				
一级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18小时,05:00点-11:00点,11:00点-19:00点,19:00点-23:00点,每日2.5班次);	机械化清扫保洁每日2次,车行道、市政设施实施机械化作业每天夜间全面冲洗1次,人行道清洗每月2次,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3次以上,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不满溢、不外抛;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及时更换破损容器;每日早中晚各清理1次;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清扫井内淤泥沉沙,并按要求收集堆放,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二级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16小时,06:00点-10:00	机械化清扫保洁每日2次,车行道、市政设施机械化作业夜间每2天全面冲洗1次,人行道清洗每月2次,白天对道路进行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做到日产日清,不满溢、不外抛;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清扫井内淤泥沉沙,并按要求收集堆放,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要加强对内涝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点, 10:00 点-18:00 点, 每日 2 班次)	巡回洒水、喷雾降尘 3 次以上, 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施, 及时更换破损容器; 每日早晚各清理 1 次		点的检查, 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三级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 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 8 小时, 07:00 点-11:00 点, 15:00 点-19:00 点, 每日 2 班次)	机械化清扫保洁每日 2 次, 车行道、市政设施机械化作业夜间定期全面冲洗, 人行道清洗每月 2 次, 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 3 次以上, 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率;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 做到日产日清, 不满溢、不外抛; 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 及时更换破损容器; 每日早晚各清理 1 次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 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 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 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 清扫井内淤泥泥沙, 并按要求收集堆放, 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 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 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四级	对停车位、人行道、隔离护栏等机械作业死角, 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保洁 8 小时, 07:00 点-11:00 点, 15:00 点-19:00 点, 每日 2 班次)	机械化清扫保洁每日 2 次, 车行道、市政设施机械化作业夜间定期全面冲洗, 人行道清洗每月 2 次, 白天对道路进行巡回洒水、喷雾降尘 3 次以上, 如遇阴雨天气可酌情降低机扫频	收集街道路边垃圾桶、果皮箱、临时堆放点的垃圾等, 做到日产日清, 不满溢、不外抛; 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固定垃圾收储容器做好每日清洗、消毒、晾晒等清洁措施, 及时更换破损容器; 每日早晚各清理 1 次	由业主指定处置场地, 由中标企业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大件生活垃圾的收运。	每月安排人员对道路雨水井进行检查, 对排水能力不足、有油污的雨水井, 采用人工或机械配合等方式清扫、疏通井孔, 清扫井内淤泥泥沙, 并按要求收集堆放, 不得随意弃置。强降雨来临前, 要加强对内涝点的检查, 确保雨水及时排入管网。	视线范围内可操作立面违法广告每月定期清理、刷涂

		率;				
--	--	----	--	--	--	--

2. 公厕保洁及日常运维

- (1) 公厕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公共厕所 24 小时对外开放；
- (2)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箱（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 (3)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 (4) 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 (5)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 (6) 公共厕所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3. 中转站保洁及日常运维

- (1) 中转站坚持值班制度，中转站开放时间为每天 05:00-19:30，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 (2) 中转站内所有垃圾，必须每天清理，不得堆积在站内。转运结束后站内外要彻底清扫、冲洗，保持中转站内基本无臭味；
- (3) 保持中转站内无垃圾和杂物堆放，无晾晒衣物、无积水，工具、物品、车辆放置应有序；
- (4) 垃圾车在站内装载垃圾时要充分排放污水并检查密封是否良好，必要时应紧固锁紧装置。离站前要冲洗车身。

(二) 作业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

(1) 一级道路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下同）（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食物、无人畜粪便）；“六净”（下同）（即：快慢车道和人行道净、流砂井口净、道路边和墙根净、树穴净、花带周围净、垃圾箱及箱底地面净）。果皮 ≤ 4 片/1000 m²，纸屑、塑膜 ≤ 3 片/1000 m²，烟蒂 ≤ 4 片/1000 m²，痰迹 ≤ 4 片/1000 m²，无污物及其它杂物。环卫作业清洗除尘后主道、边沟、隔离栏下导向车道标线、路沿石、人行道方块砖达到见本色。

(2) 二级道路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六净”；果皮 ≤ 5 片/1000 m²，纸屑、塑膜 ≤ 4 片/1000 m²，烟蒂 ≤ 5 片/1000 m²，痰迹 ≤ 5 片/1000 m²，无污物及其它杂物。环卫作业清洗除尘后主道、边沟、隔离栏下导向车道标线、路沿石、人行道方块砖达到见本色。

(3) 三级道路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六净”；果皮 ≤ 6 片/1000 m²；纸屑、塑膜 ≤ 6 片/1000 m²；烟蒂 ≤ 8 个/1000 m²；痰迹 ≤ 8 处/1000 m²；污水 ≤ 0.5 m²/1000 m²，其它 ≤ 2 处/1000 m²。环卫作业清洗除尘后主道、边沟、隔离栏下导向车道标线、路沿石、人行道方块砖达到基本见本色。

2. 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 作业工具采用密闭式电瓶三轮车、后装式垃圾压缩转运车。作业车辆必须与辖区垃圾压缩站相匹配。

(2)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必须采用车厢密闭式车辆，无破损、锈迹，保持车容车貌整洁，作业完成后及时清洗车辆。

(3) 必须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收集后收集点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撒漏垃圾，收运后立即进行冲洗消毒，收集容器整洁、无破损。垃圾桶点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每天对垃圾桶点及周边清洗。无乱堆乱放，无撒漏垃圾，垃圾收集及时，无垃圾外溢和翻拣垃圾现象。收集容器整洁，无破损，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4)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必须密闭，无撒漏、滴漏现象。

3. 公厕保洁及日常运维

(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地面应光洁，无污物、污垢、积水，马赛克、瓷砖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2)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3)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4)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并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

(5) 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6) 公厕化粪池与出粪口应有盖板，无破损凹陷。

4. 中转站保洁及日常运维

(1) 中转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 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4)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每日中转站过夜积存垃圾不超过一车。

(5) 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6) 站内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

(7) 中转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转运车辆箱体，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

(8) 有异常垃圾进入中转站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中转站要求。

(9) 中转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电费、水费等费用由外包服务方自行支付。

(10) 中转站在使用过程中有设备及配套设施损坏由外包服务方自行维修，如配电箱、电线、水管、机械设备、配套厂房、墙体等设备设施损坏。

5. 安全文明生产标准

(1) 公司应对新上岗工人进行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安全培训，每月对所有上岗工人进行1次安全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2) 环卫工人上班必须穿工作服，主干道、快速通道的环卫工人必须穿安全反光背心。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环卫工人作业时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 环卫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保洁主车道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50-100米处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4) 清扫保洁时禁止将垃圾扫入（倒入）雨水井、绿化带、河道内、排水沟等。

(5) 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6) 机械化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

(7) 机械化作业车辆在工作过程中，必须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8) 工人清扫收集作业损坏群众物资的，应及时给予修复，不能

等群众投诉了才去修理。和群众发生意见或投诉时，外包服务方的管理人员应不得以消极、推脱甚至是回避的态度来对待，应主动及时处理。

6. 其他

(1) 要求全力配合各项迎检工作任务完成，如加大保洁力量，加大管理人员检查现场巡查有效落实迎检工作；同时在迎检前提供迎检方案，如人员数量，机械设备的投入，时间的确定等。

(2) 每个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培训会，如人员和车辆作业安全培训。

(3) 每年年初制度工作计划，每年年中、年终各作一次总结。

附件 5 其他要求

1、为确保承包路段清扫保洁质量达标，拟投入项目人员不能少于本章“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规定人数的，否则按缺员人数的比例从每月应付款项中扣除。中标人对清扫保洁员的聘用和工资的分配具有自主支配权，保洁员的工资核发不能低于当地规定的环卫同岗位同工种工资福利待遇，原环卫站工人环龄工资按照采购人现行标准连续计发，依法落实环卫工人的休假权益（每周至少休息 1 天和带薪休假），同时按国家规定发放防尘补贴、高温补贴、社保、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等费用，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中标人应优先聘用原环卫工作服务人员。

3、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环卫市场化承包合同，另外中标人还须与雇用的环卫工作人员按当地劳动人事部门的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违反承包合同规定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并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4、承包范围实行经费包干。

5、如遇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调配管理，应急队伍人员不少于总人数 10%。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员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组成，统一由采购人调配管理。

6、投标人（注册地在本项目实施地的投标人除外）须承诺，签订项目合同后在本项目实施地设立直属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按国家规定依法注册），并能独立开展日常环卫工作。

附件 6：项目考评细则

（一）考评时间和人员安排

1、考评时间：每月 5 号之前，具体日期由住建局确定。

2、考评内容：参考考评细则，按实际调查情况分类别及科目打分。

3、考评人员：从县住建局、县创城办、县文明办、各物业公司、城中镇人民政府、城中镇各社区抽调。

4、考评路线要求：由住建局牵头负责拟定线路和具体方案，其中主要街道不少于 5 公里，次干道不少于 3 公里，背街小巷随机不少于 5 处，考评社区不少于 3 个，考评周边行政村不少于 2 个。

5、考评要求：抽调人员应服从安排，认真履行职责，对环卫保洁工作逐项打分，并将结果签字确认后，提交考评组负责人汇总。

（二）环卫综合服务公共部分细则（10 分）

考评环卫综合服务公共部分细则(一)				
总分：10 分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迎检工作	1	不配合环卫部门做好创建卫生城市、文明城市、“两会”等全面工作开展	3 分/次	
	2	不配合乡村办开展各项工作	3 分/次	
	3	站级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1 分/次	
	4	城区级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2 分/次	
	5	县市级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3 分/次	
	6	自治区检查: 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5 分/次	
	7	国家级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7 分/次	
	8	“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检查: 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4 分/次	
	9	不配合各项迎检工作任务完成, 如在保洁力量不加大及管理人员不到检查现场巡查有效落实迎检工作的	5 分/次	
	1	外包服务方管理人员必须配合环卫部门做好日检、月检等其他上级保障性工作任务, 管理人员不到岗或迟到岗(20 分钟以上)的	5 分/次	
	2	不配合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做好人员、质量、机械及相关各项工作指标的全面管理工作的开展	2 分/次	

人员管理	3	在职员工，工作时间不按规定穿戴环卫工作服整齐上岗，存在有不扣纽扣工作服、不戴(扣)安全帽等行为。	2分/次	
	4	不配合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做好各类会议保障、大型活动、应急保障等处理工作	5分/次	
	5	外包服务方管理人员24小时必须保持通讯信息、政令畅通	2分/次	
	6	由于外包服务方管理、监督不到位，导致工作质量存在问题和工人思想不稳定，负主要责任	4分/次	
	7	外包服务方员工不按秩序在中转站排队倾倒垃圾，不服从中转站管理人员的管理	1分/次	
	8	在职员工做好人好事受到环卫部门级以上通报表扬或有拾金不昧行为，情况属实的。	0.1/次	奖励
	9	外包服务方在职员工被市民(群众)、服务单位投诉等情况，经查属实的	2分/次	
安全管理	1	违反交通规则：逆行、闯红灯、斑马线不礼让行人、行车时接打电话、抽烟等	3分/次	
	2	不按监管部门要求停放电动(人力、机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环卫机械车辆	1分/次	
	3	按安全生产要求上岗，作业人员着标志服；道路作业时不按来车方向正确设置安全锥筒和安全标志进行安全作业的	1分/次	
	4	环卫机械车辆、电动(人力、机动)三轮车不按环卫部门统一喷字(如：保洁公司、班名、电话)、油漆车身的	1分/次	
	5	环卫机械车辆、电动(人力、机动)三轮车不按监管部门统一要求喷字(如：保洁公司、班名、电话)、油漆车身，责令限期内不整改落实的	2分/次	
	6	环卫机械车辆、电动(人力、机动)、电动自行车，不能载人超载、超高、超车身运输。	1分/次	
	7	在职员工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穿拖鞋驾驶环卫机械车辆、电动(人力、机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	1分/次	
	8	外包服务方每月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在职员工上访、投诉等事件	2分/次	
	9	外包服务方每月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在职员工上访、投诉等事件	2分/月	奖励
		1	数管案件：外包服务方承包区域发生案件数。	0.2/件
2		数管案件：不配合数字案件的限时整改及结案。	1/件	

案件管理	3	外包服务方被媒体曝光或被问责：不配合事件的马上整改处理的。承包区域内发生被曝光、被问责事件。	4分/次	
	4	区环卫部门级以上单位下发各类检查督办函或市长、区长热线：①不配合督办案件马上整改及结案。②承包区域内发生的市长及区长热线和督办案件。	2分/件	
	5	外包服务方被市民(群众)、服务单位投诉作业质量、噪音扰民等情况，经核属实的	2分/次	
其他	1	获主流媒体及报刊表扬或区级以上领导表扬的	2分/次	奖励
	2	应急机动组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10%，出现工作不到位、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	6分/次	
备注：1. 每个考核项目内容按扣分标准进行扣分，扣完当项考核分值为止。 2. 考评得分 ≤ 10 分。				

(三)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细则 (30分)

考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细则(二)					
总分：30分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补充
	1	路面或人行道	砖(石)头人畜粪便、垃圾、杂草(1 m ² 为单位)、积水(泥、沙)、积土、尿渍、动物尸体、呕吐物、纸张、塑料袋、烟头、七无六净(或五无四净)等	0.5分/处	1、道路积泥(沙石)长度<5米的每处扣2分，<10米的每处扣3分，<20米的每处扣4分， ≥ 20 米的每处扣5分。路面垃圾(杂物)<0.5 m ² 的每处扣0.5分，<2 m ² 的每处扣1分， ≥ 2 m ² 的每处扣2分，有暴露垃圾堆的每处扣
	2	果皮箱或垃圾桶	内外表层有污渍	0.5分/个	
			箱底地面污水、污垢，积存垃圾的	0.5分/处	
			垃圾桶(箱)歪斜或存在破损的，不及时报修和处理的	0.5分/个	
			漏洗一个，以此类推	1分/个	
			每箱定期清洗，箱体保持干净	1分/个	
	3	快、慢车道	砖(石)头、积沙土(处)，30米范围为一处	0.3分/处	
	4	排污井	存在有堵塞、垃圾、树叶等	0.2分/处	
5	立石边	积沙、积水、杂草	0.3分/处		

作业质量	6	城中村路面	人畜粪便、垃圾、杂草(1 m ² 为单位)、积水(泥、沙)、积土、尿渍、动物尸体、呕吐物、纸张、塑料袋、烟头、七无六净(或五无四净)等路面无积(污)水;暗水沟无积污水,保持干净。	0.5分/处	4分。道路晴天积水<3 m ² 的每处扣1分,≥3 m ² 的每处扣2分。发现路面垃圾停留时间超过5分钟未清理的每处扣2分,超过30分钟未清理的每处扣3分,超过1小时未清理的每处扣5分。 2、路缘石有泥沙<1 m ² 的每处扣1分,≥1 m ² 的每处扣2分。人字沟有垃圾(杂物)		
	7	防撞墙、防撞桶	存在有污渍、积泥、积沙、以及周围有积泥、积沙的	0.2分/处			
	8	卫生死角	存在有陈旧垃圾、废弃物、树叶等(30米范围为一处)	0.5分/处			
	9	电动/机动/三轮车	人力存在有污垢、外挂物	0.5分/处			
	10	车道撒漏	垃圾、泥土、石灰浆等时间未及时发现和限时处理的(发现限1小时内,处理限2小时内)	1分/处			
	11	废弃物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等无废弃物家具、废弃物等	1分/处			
	12	焚烧垃圾	存在焚烧垃圾、垃圾焚烧残留	0.5分/处			
	13	漏扫	保洁路段出现漏扫的,漏扫面积30平方米内的。	0.5分/处		每处扣0.5分。雨水井排水口积泥的每处扣0.5分。3、人行道板砖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5分。 4、发现路面污染1小时内清理的不扣分,超过1小时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	
			漏扫面积3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1分/处			
			漏扫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	1.5分/处			
		14	漏(未)清运	道路清扫后或存在于道路上的积堆垃圾,漏(未)清运1-3堆的			0.5分/处
				道路清扫后或存在于道路上的积堆垃圾,漏(未)清运4-8堆的			1分/处
道路清扫后或存在于道路上的积堆垃圾,漏(未)清运9堆以上的				5分/处			
15		早班作业时间	每天早上07:00后不按时完成当天第一次大扫任务(含机械作业)	2分/次			
			每天早上07:30后不按时完成当天第一次大扫任务(含机械作业)	5分/次			
			每天早上08:00后不按时完成当天第一次大扫任务(含机械作业)	10分/次			
		垃圾扫入或倾倒绿化带内	1分/次				

16	清扫作业	清扫时应绕开排污井口，如把垃圾扫入排污井内	2分/次	路面油污、污渍 <1 m ² 的每处扣1分，≥1 m ² 的每处扣2分，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感观未见本色的，每处扣0.5-2分，标线不清晰，每处扣0.5分。
		整段道路（路口对路口）污染严重，且无保洁员在现场作业。	4分/次	
		由于天气原因形成泥石流、内涝污染等，外包服务方必须在24小时内清理和提示整改时间，防止整改不力产生的数字案件、美丽案件、督办等。	3分/次	
		由于天气原因形成泥石流、内涝污染等，外包服务方在24小时外未清理、清洗干净，产生数字案件、美丽案件、督办等。	5分/次	
		监管部门检查发现外包服务方存在的各类问题，应于当天内整改完成，如有特殊情况，应书面报告原因及具体整改时间。	3分/次	
备注：1. 每个考核项目内容按扣分标准进行扣分，扣完当项考核分值为止。 2. 考评得分≤30分。				

（四）机械化作业质量考评细则（20分）

考评机械作业质量细则(三)				
总分：20分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水车、小型养护车（冲洗、降尘）	1	轻微扬尘 100 米以内	0.5 分/次	
	2	轻微扬尘 100 米以上	1 分/次	
	3	轻微扬尘 500 米以上	1.5 分/次	
	4	严重扬尘 100 米以内	1 分/次	
	5	严重扬尘 100 米以上	2 分/次	
	6	积沙、积泥、泥浆水、碎石	0.5 分/处	
	7	油印、青苔等其他污染点	0.5 分/处	
	8	泥点、泥印、黄泥带	0.5 分/处	
	9	栏杆底积沙、泥	0.5 分/处	
	10	道路进出口，三角地积沙、泥	1 分/处	
	11	路面、护栏底、护栏见本色	0.5 分/处	
	12	不及时冲洗临时性道路小范围撒漏	0.5 分/处	
	13	不及时冲洗临时性道路大范围撒漏	1 分/处	
	14	每天不按县统一降尘作业不少于 5 次的	5 分/处	
	1	漏扫 30 米内	0.5 分/次	
	2	漏扫 30 米至 100 米	1 分/处	

扫地车	3	漏扫 100 米以上	1.5 分/处		
	4	扫不干净 30 米内	0.5 分/处		
	5	扫不干净 30 米至 100 米	0.5 分/处		
	6	扫不干净 100 米以上	1 分/处		
	7	拖漏 30 米内	0.5 分/处		
	8	拖漏 30 米至 100 米	1 分/处		
	9	拖漏 100 米以上	1.5 分/处		
	10	污水、污物、垃圾排放定点，严禁在道路或公共场所违规排放	3 分/次		
	路沿车	1	漏扫 30 米内	0.5 分/次	
		2	漏扫 30 米至 100 米	1 分/处	
3		漏扫 100 米以上	1.5 分/处		
4		路沿、路牙刮扫不干净 30 米内	0.5 分/处		
5		路沿、路牙刮扫不干净 30 米至 100 米	1 分/处		
6		路沿、路牙刮扫不干净 100 米以上	1.5 分/处		
7		污水、污物、垃圾排放定点，严禁在道路或公共场所违规排放	3 分/次		
其他	1	垃圾车辆（含环卫机械车辆、电动/机动/人力三轮车）保持车辆内外干净见本色，每次作业完成后进行冲洗，不能有积污垢和臭味散发	1 分/次		
	2	负责环卫车辆专用加水口的维修养护及管理、存在漏水损害的	2 分/次		
备注：1. 每个考核项目内容按扣分标准进行扣分，扣完当项考核分值为止。2. 考评得分 ≤ 20 分。					

（五）生活垃圾收集质量考评细则（40 分）

考评生活垃圾收集工作质量细则(四)				
总分：40 分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1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或桶满即清（非生活垃圾填满的情况除外），未按时完成清运的或被投诉、督办、曝光、形成数字案件。	1 分/件	
	2	检查发现垃圾桶（池、箱、屋、斗）满且溢出在周围（非生活垃圾填满的情况除外）。	0.2 分/个	
	3	做到车（人）走地净，垃圾桶（箱、斗、池、屋）周边 3 米范围内清扫保洁并冲洗干净，无积存撒漏垃圾、等其它垃圾。	0.5 分/处	
	4	垃圾桶（箱）外观不洁，且有大片脏污的。	0.3 分/个	
	5	清理完垃圾，及时关好垃圾桶（箱）门盖。	0.2 分/个	
	6	垃圾清运完毕后，垃圾桶（箱）须摆放整齐。	0.5 分/处	
	7	垃圾车辆（含环卫机械车辆、电动/机动/人力三轮车）必须密闭化运输，或无密闭装置的车辆清运作业时，必须扎盖篷布，无垃圾和污水撒漏；车体内外保持干净整洁，车体外侧不能悬挂物品。	1 分/次	

作业质量	8	垃圾车辆（含环卫机械车辆、电动/机动/人力三轮车）严禁超载，超高、超车身运输作业。	1 分/次	
	9	垃圾桶（箱、斗、池、屋）的内外部存在垃圾残留积 污垢	0.5 分/次	
	10	外包服务方如有私自收费及清运等情况，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10 分/次	
	11	外包服务方将标段以外的生活垃圾清运到城区垃圾转运站倾倒的	5 分/次	
	12	不配合协助环卫部门做好单位、小区、门店等场所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2 分/次	
	13	不配合环卫部门做好垃圾量测量、记录登记工作	1 分/次	
	14	不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或者存在私自焚烧垃圾	2 分/次	
	15	外包服务方辖区内所有单位、小区、学校等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每天收集不少于 2 次，门面、酒楼、城中村等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每天收集不少于 3 次。	3 分/次	
	16	外包服务方上门清运垃圾不及时或服务质量差、服务态度差，影响到所服务单位（小区）不配合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或不足额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10 分/次	
	17	外包服务方上门清运垃圾不及时或服务质量差、服务态度差，情节严重，影响到服务单位终止与环卫部门合作的。	20 分/次	
备注：1. 每个考核项目内容按扣分标准进行扣分，扣完当项考核分值为止。			2. 考评得分 \leq 40 分。	